

辽宁省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2021\\_2022\\_\\_E8\\_BE\\_BD\\_E5\\_AE\\_81\\_E7\\_9C\\_812\\_c36\\_4960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2021_2022__E8_BE_BD_E5_AE_81_E7_9C_812_c36_49609.htm)

辽宁省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报名（一）报名条件1、依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4）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对于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应当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的程度暂不作要求）；（5）品行良好。依据《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告》（2005年6月24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自治县（旗），各自治区所辖县（旗），各自治州所辖县；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西藏自治区所辖市、地区、县、县级市、市辖区，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我省符合放宽条件的地区有：岫岩、新宾、清源、本溪、桓仁、宽甸、阜新、喀左、凤城、北宁十个少数民族自治县（市）。前述高等院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持港澳台地区或外国高等院校的学历的人员，其学历经认证后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100Test下载频道开

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